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045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4年2月28日以来,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正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4月24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核查结果后确定股票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这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发生根本变化,公司依然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盈利能力较弱且是否能成功实现业务转型等风险因素。公司目前的股价水平可能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实业绩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046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4年4月29日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12日、201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9:30—11:30,

13:00—15:00(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迎泽大街108号太原三晋国际饭店三楼锦绣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上市地点

(9)决议有效期

(10)募集资金投向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黄国忠免于以要约方式持有股份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增补余保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增补阮永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增补谭志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至8项已于2014年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已于2014年3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已于2014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4年2月26日、2014年3月7日、201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委托书、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附件2)。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9:00-11:30,15:00-17:30。

3、登记地点:

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18层,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4、传真:0351-4039403

5、邮编:030001

6、联系电话:0351-4040922

7、联系人:王军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上市地点			
2.9、决议有效期			
2.10、募集资金投向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黄国忠免于以要约方式持有股份的议案》			
9、《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逐项表决		
9.01、增补余保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2、增补阮永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3、增补谭志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

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34	山水投票	2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1元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元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元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2.5	发行数量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元
2.8	上市地点	2.08元
2.9	决议有效期	2.09元
2.10	募集资金投向	2.10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黄国忠免于以要约方式持有股份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9.00元
9.01	增补余保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1元
9.02	增补阮永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2元
9.03	增补谭志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3元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A股收市后,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234)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4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4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4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4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4-020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意向性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农股份")股票将于2014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

重要提示: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性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待相关尽职调查完成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目前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2,400万元于2014年1月到位。目前,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一、投资意向概况

公司拟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和")51%的股权。

天津三和成立于2012年5月,位于天津市宁河县潘庄工业园内,主营业务为罐装番茄酱、软包装番茄酱罐头等,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出口型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逸平。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6,683万元,净资产3,24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600万元,剩余2400万元实收资本已于2014年1月到位),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3,993万元,净利润654万元。

天津三和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逸平	2,600	52%
赵晨晨	1,640	32.8%
邓纯琪	500	10%
赵荣平	200	4%
章亚琴	60	1.2%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逸平

乙方:自然人:赵逸平

丙方: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　良

丁方:自然人:赵晨晨、邓纯琪、赵荣平、章亚琴

(二)合作内容

公司通过受让乙方、丁方所持甲方部分股权并向甲方现金增资的方式,持有甲方51%的股权,成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三)转让价格及增资对价

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对价的合计总额暂定为21,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6,000万元,增资款15,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甲方51%的股权。最终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甲方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业绩承诺、补偿及担保

1、业绩承诺

乙方、丁方承诺甲方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在10%以上,即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和6,050万元(含本数)。

2、利润补偿

如果在上述利润承诺期间,甲方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丁方在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3、担保、质押及保证

为保证上述承诺及补偿的实现,乙方及丁方同意以其持有甲方的全部股权向公司进行质押(股权质押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另行同时签署)。另外,乙方同意就上述承诺及补偿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资产减值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公司对标的资产(即公司当年末实际持有甲方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乙方、丁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方式为:由乙方、丁方以与上述差额(即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的部分)对等的货币对公司进行补偿。

(六)收购完成后的安排

1、董事会人数及董事长人选安排

丙方向甲方委派的董事须占甲方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并由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甲方董事长。

2、继续服务及同业禁止安排

(1)赵逸平、邓纯琪、章亚琴作为公司主要骨干成员,须向丙方签署一份承诺函:承诺在利润承诺期间,三人继续为甲方服务,并在任职或作为股东期间,及离任或不再为股东后三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番茄酱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2)甲方其他现有股东不得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番茄酱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并出具相关承诺。

福建三和果蔬所持有的与番茄酱业务相关的商标、生产线等相关资产,均应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或评估值(以上述二者价值低者为准)出售给甲方。

赵逸平、陈茜持有的天津山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也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或评估值(以上述二者价值低者为准)的价格出售给甲方。

(七)乙方、丁方的陈述和保证

1、股东权益

乙方、丁方持有的甲方股权合法、有效,其注册资本均已缴清,且该等股权上不存在担保、第三方权益及其他限制性权益。

2、乙方保证除本协议载明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番茄酱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有关的对外投资。

甲方、乙方、丁方承诺并保证所有应披露的信息或事项已经向丙方披露,且均是真实和准确的,未遗漏任何重要事实,不存在任何重大误导。如有未披露的信息或事项导致丙方发生损失,甲方、乙方、丁方还应当按照丙方实际损失全额赔偿给丙方。

3、公司运营

甲方及需要整合到甲方的关联企业均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其均有资格和所有必要的法人权力、权利和权限依照中国法律开展其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

4、甲方的员工事项

甲方及需要整合到甲方的关联企业最近三年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聘用、管理、使用、解聘员工。甲方及需要整合到甲方的关联企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则相关费用由甲方、甲方股东予以承担。

5、甲方税务

甲方公司及需要整合到甲方的关联企业最近三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任何税款的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则相关税费由甲方、甲方股东予以承担。

6、遵循法律规定

甲方遵循与经营业务或任何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规定,甲方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的诉讼、仲裁事宜和潜在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

(八)排他性约定

甲方、乙方、丁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除非根据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终止,否则不得就甲方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与除丙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协商,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达成口头或者书面的一致、协议、合同或者类似安排。甲方、乙方、丁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丙方发生损失,甲方、乙方、丁方应当按照丙方实际损失(包括丙方为洽谈本协议及其事项所支付的差旅费、丙方聘请中介机构人员的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全额赔偿给丙方。

(九)协议终止

1、若在交易完成日或之前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终止,各方放弃本协议项下交易: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丙方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后,发现甲方的情况与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乙方、丁方的陈述与保证严重不相符的;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请求30个日内仍未补救该等违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依托新疆特色农业资源优势,做精做强农产品深加工主业,强化农业龙头企业地位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2014年,公司将番茄酱产业下游延伸和产业升级作为重要的经营计划。

通过本次交易,战略布局番茄小包装领域,将对公司番茄酱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1、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

2013年天津三和实现净利润654万元,2014年—2016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5,000万元、5,500万元和6,050万元。本次交易后,天津三和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良好的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番茄酱产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2、有助于公司实现上下游的协同效应

公司番茄酱生产基地位于新疆巴州境内的焉耆盆地,自然条件非常适宜种植番茄,是我国重要的番茄产区。优异的天然禀赋使得公司在番茄原料方面拥有独特的质量、成本和渠道优势。天津三和在番茄酱小包装领域,拥有一定的产品技术和客户渠道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原料、产品、客户的上下游产业链整合,上下游结合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公司提高番茄酱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有助于公司提高抵抗价格变动风险的能力

目前,公司番茄产业的主要产品为大桶番茄酱,其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而番茄酱小包装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远低于大桶番茄酱。在番茄酱价格处于较低或较高水平,番茄酱小包装企业的盈利能力均能保持较好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后,随着产业链的延伸,公司抵抗番茄酱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将显著提升。

4、有助于公司实现番茄酱产业的长期发展

目前,我国番茄酱小包装产品市场正处于培育阶段,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根据世界加工番茄理事会发布的数据,2011年我国番茄制品消费量约在19.10万吨,到2017年,预计番茄制品消费量会达到44.20万吨,未来5年,我国番茄制品消费量年均增速约为15%,增速远高于世界3%的消费增幅。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尝试以自有番茄酱小包装品牌及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以实现番茄酱产业的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协议,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合作事项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存在不确定性。合作事项还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交易事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披露相关信息。鉴于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收购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2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转增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5
每股转增股数	0.5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35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4月29日

●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4年4月30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4年5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获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公告编号:(临)2014-024。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4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51,477,011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转增5股,共计派发股利37,721,551.65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77,215,517股,增加125,738,506股。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2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4月29日

(二)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4年4月30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4年5月5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4月2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经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确认,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持有股份外的其他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619,011		34,309,506	34,309,506	102,928,517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10,500,0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5,180,000		32,590,000	32,590,000	97,770,00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0,799,011		70,399,506	70,399,506	211,198,5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0,678,000		55,339,000	55,339,000	166,017,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678,000		55,339,000	55,339,000	166,017,000
股份总额		251,477,011		125,738,506	125,738,506	377,215,517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情况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总额377,215,517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19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联系部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1061

传　　真:0574-87831133

联 系 人:曹阳、黄永平、张小青

九、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4-1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1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15:00～4月23日15: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秦全权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734,236,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6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656,432,6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人,代表股份77,803,5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谢国华律师、朱永斌律师出席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魏建舟、韩旭、冷明权2013年度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工作计划

同意票733,22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票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917,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2、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733,222,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票187,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825,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733,101,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984,2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733,10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1,132,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弃权票 1,5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5、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733,15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1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926,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6、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733,101,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973,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7、关于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733,101,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1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973,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733,101,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984,2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733,159,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1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926,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733,10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票1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984,2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五、参会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刘伟敏	童宝遐	李占峰	雷利红	上海勤泽美业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所持股数(股)	473,600,000	104,725,589	78,000,000	76,500,000	160,500	156,600	152,988	120,200	107,097	100,738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弃权1股;未投100,737股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弃权1股;未投100,737股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弃权1股;未投100,737股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弃权1股;未投100,737股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弃权1股;未投100,737股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弃权1股;未投100,737股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弃权1股;未投100,737股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弃权1股;未投100,737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国华、朱永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1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商洽城市更新项目的房屋拆补相关事宜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展开沟通,全力推进谈判工作,目前房屋拆补相关事宜仍有部分具体细节尚在磋商中。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5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300,000股质押予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3,19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369,856,590股的36.0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99,895,4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298,467股。补建先生累计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58,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5%。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8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8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欧比特　　公告编号:2014-020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71　　证券简称:华谊嘉信　　公告编号:2014-036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